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社〔2024〕48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2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预算执行情况、职业培训工作情况 and 2024 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进行调节。2024 年重点工作为支持乡村振兴、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对高失业率地区就业帮扶等。

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惩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地方财政投入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对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市财政部门收到就业补助资金指标发文后，请抓紧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分配方案，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各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现一并下达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各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5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